

吕克俭：中日经贸关系现状与展望

**吕克俭**

原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公使
原商务部亚洲司司长
现任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

2016年以来，中日关系总体保持改善势头。习近平主席和安倍首相9月在G20杭州峰会期间会晤，11月两国领导人又在利马APEC会议期间进行交流，双方各层级接触对话和交流也更加密集，务实合作稳步推进，国民感情出现回暖迹象。同时我们仍应看到，当前中日关系改善势头还比较脆弱，依然面临复杂敏感因素，两国关系正处于爬坡过坎阶段。虽然双方不懈努力，但相互交流与合作仍受到影响，双边贸易和相互投资合作持续下降，务实合作基础和氛围一再受挫，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互利互惠的中日经贸合作严重受损。

习近平主席在杭州20国领导人峰会期间会见安倍晋三首相时强调，中日双方要努力扩大积极面，抑制消极面，确保两国关系稳定改善。2017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2018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40周年。展望新的一年，中国将继续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将继

续坚持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加大改革力度，推进科技创新，转换经济发展动能。“十三五”期间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保持7%左右的中高速增长水平。中国仍是世界经济重要动力源。日本也在推动经济成长战略。中日互为重要近邻，经济合作是两国关系重要的稳定器。两国经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中日企业之间互补性强，未来合作潜力巨大。

当前，中日两国政府都在为改善投资环境做出努力，这将为两国工商界加强交流合作带来难得的历史机遇。双方应抓住机会，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模式，充实合作内容，推动以下领域的合作持续向前发展：

抓住制造业升级改造的机遇 继续推进节能环保等合作

“十三五”时期，中国将加

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中国产业将迈向中高端水平，制造业面临升级改造，需要大幅提升技术水平和满足节能环保需求，意味着中国企业正在进入新一轮生产设备和工艺更新换代期。

日本具有精密机床、仪器仪表、智能制造、清洁装备、生物技术等优势，双方在这些领域的技术创新交流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可谓商机无限。当前，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是可持续发展道路，是中日面临的共同课题，对两国经贸关系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两国企业加强在节能环保、新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双方开拓新的市场，更好地实现互利共赢。两国实现可持

日本在节能环保、绿色循环经济和高科技等领域不仅有着世界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也有着成熟的生产和技术输出经验。对中日两国企业而言，



发挥各自优势，实现绿色技术与市场资源有机结合，是拓展该领域合作的根本方向。

近几年，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国际贸促协会等团体继续派遣大规模经济界代表团访华，中国省市也派经贸代表团访日，双方就环保、节能、绿色、低碳、防灾减灾等领域进行务实交流与合作。双方应利用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中日绿色博览会等平台，继续挖掘互补需求，不断把“现实需求”转化为“实际成果”，巩固节能环保在中日经贸合作中的排头兵作用。

抓住改善民生和高质量消费的机遇 拓展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

2020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有望达到4亿至5亿人，同时也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中国已开始实行“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据估算，到2050年前，20—60岁的劳动人口将增加3000万。这不但可以为人口红利提供后备军，还是现实的消费增长点。

居民消费正从生存性消费向改善性、个性化、高质量消费转变。财政金融、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旅游、物流、养老等多样性服务消费成了新的热点需求。

一是中国“十三五”旅游规划，到2020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67亿

人次，出境游客将达到6亿人次。2015年到日本的游客为500万，2016年再创新高，达637万人次，许多日本朋友已感受到了来自中国的购买力。

二是中日两国都面临人口老龄化挑战。中国正处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期，截至2016年底，60岁以上人口已经达到2.3亿，占总人口的16.7%（65岁以上人口已达1.3亿，占总人口9.4%），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的老龄人口过亿的国家，市场需求和合作潜力巨大。而日本在老年护理服务和医疗保健技术与设备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两国在养老产业的合作方兴未艾。

三是金融合作方面，培育债券市场、相互增持国债等举措有助于提高金融市场的稳定与储备资产的安全，对持有巨额外汇储备的中日两国而言有积极意义，早实施，早受益。

四是加大在以云计算、物联网、数字设计、流程控制、市场营销等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将会进一步充实中日经贸合作内涵，提升互利合作水平。

抓住新型城镇化机遇 加强新兴产业和地方间的合作

未来1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每年有超过1000万人进入城市。中国城镇人均公共基础设施资本存量不到发达国家的1/3，未来五年必将有大幅度的提升。中国正在实施地下管网建设、保障性住房、智能

城市、无害化处理设施、防灾减灾、城市综合交通网络等建设，同时，在广大乡镇兴建公共服务设施。这些领域孕育着万亿量级的投资需求。

日本已完成城镇化进程，在节能环保、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市政管理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双方合作潜力巨大。“十三五”期间，中国正在深入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继续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区”战略和“一带一路”三大战略。双方应加强这些领域的合作，实现企业长期经营目标和两国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加大在华研发投入，许多日本企业抓住了中国发展和市场机遇，加强研发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二是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投资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产业等。三是开展友城间的交流与合作，目前两国友好省县和城市达250余对，一些城市正在探讨建立经济合作伙伴关系，2016年12月，福建省与冲绳县在东京签署了经贸合作备忘录。

2017年仍需继续鼓励和支持中日地方间建立经济伙伴关系，探讨合作示范区，将两国经贸合作推向务实和深入。

继续推进绿色农业和物流合作 解决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 课题

中国正在形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十三五”时期，中国将大力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日两国在农业投资、动植物检疫、贸易等领域的合作有广阔的空间，中国企业愿与包括日本在内的外国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国经营、生物育种、智能农业、生态环保、观光农业及农机装备、农产品加工、储运、贸易等合作。迄今，日本住友化学、伊藤忠、三菱商事、三井物产、丸红和住友商事等日本企业积极参与在华农业和物流合作。住

友化在大连金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建立了生态农业合作项目。随着中日韩自贸区谈判进程的加快，将为双方增强农业发展竞争力带来契机，同时有望促进中日粮食和农产品贸易。

中日两国均面临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课题，发展有机农业和绿色农业、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重要举措。一是探讨在农业领域开展标准化、品牌化、全产业链化的项目合作。二是加强沟通互鉴，促进域内流通物流体系的合理有序建立。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等领域的信息沟通与合作，加强互联网与农业、零售业、快递业、住宿餐饮业等合作，推动两国农业和物流合作再上新台阶。

推动中国企业对日投资 开拓经贸合作新途径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2016年对外投资继续超过吸引外资规模。按照中方统计，目前，中国企业对日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为35.1亿美元，仅占日本吸引外资的0.6%，但近年来增长迅速，2013—2014年分别增长48%和80%。2015年增长80%，2016年又增长117%。

按日方统计，2014年中国对日直接投资净流量5.95亿美元，是上年的4.25倍，已成为日本第七大外资来源国。当前，日本政府和地方都在大力吸引外国投资。我们支持有能力的中国企业向日本投资，也期待日本经济向好的同时，从制度到商业习惯上都能进一步向海外开放市场，以利于中国企业对日投资。

此外，中日两国应共同面向全球，创造条件，拓展更广阔的空间。比如，积极推动两国企业携手在第三国的合作。事实上，两国企业携手开拓第三方市场已具备良好基础。今后应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利用各自优势，积极开辟在相关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装备制造及经贸投资的合作，为两国经贸合作开拓新的领域和途径。

拓展东亚等区域及多边领域的 合作 加强在多边框架下的协调与 沟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中日经贸关系已经超越双边范畴，在地区乃至全球发挥着广泛影响。2012年11月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启动的同时，覆盖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6个国家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也正式启动该区域内有占世界人口一半的34亿人，GDP占世界总量的30%，巨大的市场)。

2017年2月(RCEP)第17轮谈判在日本神户举行；2016年10月在日本举行的中日韩经贸部长会议，各方就推进中日韩和RCEP合作及加快本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等达成广泛共识。东亚自贸安排积极互动，彼此促进，将有助于东亚区域合作的全面推进和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最终实现。

推动中日韩三国自贸区尽快建立，将有助于实现资金、资源、技术和人才等生产要素在三国间充分流动，推动中日贸易投资合作实现新的发展。中日韩三方应在已有合作的基础上扎实推进有关谈判，携手克服难关，早日使有关自贸安排惠及彼此经济社会发展。

此外，东北亚各国也正在以不同

方式加强与邻国的合作，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合作等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今后东北亚各国可以从经贸合作入手，逐步夯实各领域互信互惠合作。中日作为本地区和世界负责任的国家，还应加强在G20和WTO等框架下重大国际经济贸易问题的协调与沟通。

新形势下，中日双方应以更加开放的视野观察和拓展两国经贸关系。中日经贸合作发展到今天的规模和水平，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互惠、互利、合作的结果，来自不易，需要双方倍加珍惜。

事实证明，中日“和则双赢，斗则俱伤”。我本人致力于中日经贸关系发展已有很多年，经验告诉我们，不论处在多么困难的时候，我们也会听到一些好消息，重复那些悲观的信息对中日两国并不利，我们仍应看到中日关系更光明的一面。

2017年适逢中日邦交正常化45周年，双方应增强责任感，稳步扩大交流与合作，切实把两国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定位落到实处，在不断增进互信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造福两国人民。

我们希望两国的有识之士，抓住发展契机，克服困难，优势互补，努力扩大两国经贸合作，推动中日关系改善和向前发展，共同为世界和平与繁荣做出贡献。

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協力覚書調印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会议所
会议所

